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
修正對照表

經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條	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，理論課 <u>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</u> ，實習課 <u>得有一點五或二倍時數授課</u> ， <u>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。</u>	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：理論課 <u>每週授課一小時，滿十八週為一學分。</u> 實習課 <u>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，滿十八週為一學分。</u>	114學年度起學期調整為16週。
第六十一條	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 <u>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</u> ，向教務處 <u>註冊組</u> 辦理。休學申請須於 <u>期末考週結束前</u> 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新生（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）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。	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 <u>循導師、系主任，教務長核准後</u> ，向教務處辦理 <u>休學手續</u> ，休學申請須於 <u>當學期第十六週前（含第十六週）</u> 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新生（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）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。	1.酌修休學程序文字，以符合現行作業流程。 2.學期調整為16週，配合調整學士班休學申請時間。
第六十二條	學生休學 <u>得以學期或學年計</u> ，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，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，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，但以一年為限。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具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；服役期滿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 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	學生休學以學年計，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，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，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，但以一年為限。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具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；服役期滿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 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	為使學士班學生修業安排及生涯規劃更有彈性，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得以學期為單位。
第九十九條	研究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 <u>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</u> ，向教務處 <u>註冊組</u> 辦理。休學申請須於 <u>期末考週結束前</u> 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研究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 <u>應填單申請，經系主任或所長、指導教授、教務長核准後</u> ，向教務處辦理 <u>休學、退學手續</u> ，休學申請須於 <u>當學期第十八週前（含第十八週）</u> 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1.酌修休學程序文字，以符合現行作業流程。 2.學期調整為16週，配合調整研究生休學申請時間。